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4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 2026年1月5日15:00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徐宇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此外,议案1的通过是议案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本次股东会议案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㈠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㈡ 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9:00-12:00,13:00-17:00。

㈢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㈣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㈤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代码:362437。

㈡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㈢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㈠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㈡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㈠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徐宇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的劳动关系已终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5、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3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号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8、2024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9、2024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4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24年11月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2、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7号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3、2025年4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5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7,997,600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15、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6、2025年9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申报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前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㈠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解雇或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公司和员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也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968%。

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㈢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70.00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799,826	5.95%	-2,160,000	130,639,826	5.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9,228,300	94.05%	0	2,099,228,300	94.14%
总股本	2,232,028,126	100.00%	-2,160,000	2,229,868,126	100.00%

注:

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的具体数据以中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仍不存在控股股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㈠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㈡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臻宇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6名增加至8名,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五年二月版本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二〇二五年八月版本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徐宇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加董事会成员席位,公司股东沈臻宇女士(持有公司4.95%股权)拟提名徐宇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宇虹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6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考量,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5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90,000万元,除额度调整外,董事会已审批的其他授权事项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徐宇虹女士简历

徐宇虹女士,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教授;现任大理大学药学院教授,杭州高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徐宇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徐宇虹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2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3,9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含超募金额5,267.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573841066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419580003457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050100240600002783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已注销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共计1,594.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年4月11日,该议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超募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509896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7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28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5-06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24个月,资金出借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向借款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码头")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5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集装箱码头与借款人盐田码头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集装箱码头于2025年12月29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2.25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归还到期委托贷款及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三)出借资金金额:2.25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2.0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集装箱码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3.75亿元额度内,已于2025年3月26日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次出借资金后,集装箱码头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3.75亿元额度内,已向盐田码头出借资金人民币3.75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0.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88,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057,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057,1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

5、注册资本:捌亿伍仟柒佰零伍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整

6、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0日

7、住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8、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立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邵帅女士、李红艳女士、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邵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